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中心城区城市  
家具设置技术导则编制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中心城区城市家  
具设置技术导则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6-FW-061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赐泽标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 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赐泽标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技术导则编制服务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为《榆林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技术导则》编制项目提供定制化服务，按约定周期完成导则编制工作，负责导则调研、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各阶段技术研究、咨询、指导与成果完善，确保成果通过规定程序审议、验收。

（一）对榆林中心城区（建成区）城市家具设置管理现状开展全面实地踏勘、部门座谈与资料收集，系统梳理城市道路系统、城市照明系统、公共信息系统、路面铺装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城市公共艺术景观系统等核心公共空间城市家具的情况，评估布点合理性、功能适配性与空间协调性，形成现状分析报告，为导则编制提供基础依据。

（二）开展现状问题梳理、使用评价与公众问卷调查，系统总结城市家具在实用功能、造型风貌、便捷性、安全性、智慧化等方面的优势与短板，结合榆林城市定位与地域文化特征，提出优化方向与改进策略。

（三）对标国家相关标准，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立足榆林陕西“两极”定位，编制《榆林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技术导则》。导则严格依法依规、衔接上位标准，彰显地域特色，实行分类施策与智慧升级，推进“多杆合一”、“多箱合一”等，实现城市家具设置合法合规、空间集约、功能完善、风貌协调、运维规范，提升城市精细化、标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打造全省城市家具精细化管理“榆林样板”。

## （四）成果形成及质量保证

1. 形成规范性管理文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标准等有关要求，内容和深度达到项目委托服务的要求，按程序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 成果质量满足榆林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规划、建设、管理全流程技术支撑需

求，实现设置与管理的标准化、统一化、规范化，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3. 最终成果为《榆林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技术导则》（含现状调研报告、设置要求、城市家具图则、典型样式）及《榆林市公共卫生间标志系统设置导则》等，并达到项目验收要求。

4. 纸质版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供，电子版完整成果全套归档交付。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的费用为总价包干，包括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费用。

## 三、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项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形式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版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 五、履约保证金（无）

## 六、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地点、项目负责人

（一）履行时间：项目承接合同生效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二）履行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三）项目负责人：邓铭庭 13575706003。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导则编制完成提交最终成果稿并通过评审验收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 九、进度要求

（一）项目承接合同生效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二）乙方项目组应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导则编制工作。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项目委托要求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承诺在合同期内安排专项技术人员协助开展本项目实施。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正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并及时修正。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三）乙方违反进度要求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相应阶段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相应阶段成果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跟本合同导则相关的通知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                                                 |
|------------------------|-------------------------------------------------|
| 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 乙方:浙江赐泽标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311202                                    |
| 电话:                    | 电话: 0571-82359257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
| 账号: /                  | 账号: 3301040160003018994                         |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电话: 叶仙珍、0571-82359257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288 号<br>金地德圣中心 9 幢写字楼 15A 层 |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

## 廉政协议

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浙江赐泽标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2万元~4万元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盖章）：浙江赐泽标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